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900號

聲 請 人 蘇枝榮

相 對 人 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清飛

相 對 人 柯在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如無約定利息者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算之利息，此觀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4條規定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就票號TH0000000號票載金額新臺幣22,000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之利息請求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其已向相對人居期提示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聲請人除前開准許部分外，尚請求自民國111年6月1日起至

民國113年2月25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惟系爭本票並無關於利息約定之記載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得請求之利息，即應自提示日即民國113年2月26日起算。本件聲請人請求利息逾前開准許部分者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除前項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本票附表：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3900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0年5月26日	6,500,000元	未記載	本裁定送達翌日	TH0000000	
002	110年5月26日	22,000,000元	111年5月30日	113年2月26日	TH0000000	